



逢甲大學

Feng Chia University

106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校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 聯絡電話：+886-4-24517250轉2181-2187

· 網址：www.fcu.edu.tw

· 傳真電話：+886-4-24512908

逢甲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5.12.6(二)起
網路 報名	先上網登錄取得繳款帳號	106.1.4(三)上午 9 時~106.2.21(二)下午 6 時
	繳交報名費	106.1.4(三)上午 9 時~106.2.21(二)晚上 12 時
	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含上傳照片檔)	106.1.4(三)上午 9 時~106.2.22(三)晚上 12 時
書面 審查	寄件系(所、學位學程)	機電系、織複系、工工系、化工系、航太系、電聲學程、綠能學程、創意設計學程、財稅系、合經系、統計系、科管學程、財法所法律專業組、財金系、風保系、材料系、光電系、公共事務與社會創新所、資訊系、電子系、通訊系、生醫學程、土木系、水利系、運輸物流系、景觀與遊憩學程
	繳件日期	截止日期：106.2.22(三)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		106.3.1(三)下午 3 時起
面試	面試系(所、學位學程)	機電系、織複系、工工系、化工系、航太系、電聲學程、綠能學程、創意設計學程、財稅系、合經系、科管學程、財法所法律專業組、財金系、風保系、材料系、公共事務與社會創新所、資訊系、電子系、通訊系、生醫學程、水利系、運輸物流系、土管系、景觀與遊憩學程、建築學程
	面試日期	106.3.3(五)~106.3.12(日)，由系所自訂日期，系所面試日期與時間，請詳閱「拾、考試時間表」(第 51 頁)
筆試	筆試系(所、學位學程)	會計系、國貿系、統計系、經濟系、企管系、財法所法律學組、應數系、環科系、光電系、中文系、歷文所、外文系、電機系、自控系、土木系、都資系、運輸物流系、土管系、建築學程
	筆試日期	106.3.10(五)
公告錄取榜單		106.3.25(六) 下午 2 時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6.3.27(一)
成績複查申請 (可採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截止日期：106.3.31(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06.3.30(四)上午 9 時~106.4.12(三)下午 5 時
公告「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106.4.15 (六)上午 10 時
備取生遞補作業		至 7.31 每週辦理遞補報到一次 自 106.8.1~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每週辦理遞補報到兩次
寄發註冊入學通知及學雜費繳費通知		106.7.25(二)
新生註冊入學及繳驗證件		106.8.15(二)

本校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考生照片必須上傳。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間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

逢甲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各系所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系(所、學位學程)別	招生名額	頁碼	系(所、學位學程)別	招生名額	頁碼
工學院			理學院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	12名	11	• 應用數學系	9名	30
•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10名	12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6名	31
•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12名	13	•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12名	32
• 化學工程學系	14名	14	• 光電學系	8名	33
•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11名	15	人文社會學院		
•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5名	16	• 中國文學系	6名	34
•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5名	17	• 歷史與文物研究所	5名	35
• 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7名	18	• 公共事務與社會創新研究所	4名	36
商學院			•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	7名	37
• 會計學系	9名	19	資訊電機學院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6名	20	• 資訊工程學系	20名	38
• 財稅學系	4名	21	• 電機工程學系	11名	39
•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4名	22	• 電子工程學系	12名	40
•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17名	23	•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10名	41
• 經濟學系	3名	24	• 通訊工程學系	11名	42
• 企業管理學系	8名	25	• 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6名	43
•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8名	26	建設學院		
• 財經法律研究所 (法律學組、法律專業組)	16名	27	• 土木工程學系	8名	44
金融學院			•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8名	45
• 財務金融學系	8名	28	•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8名	46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8名	29	• 運輸與物流學系	7名	47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			• 土地管理學系	8名	48
•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另外單獨招生)	12名		•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5名	49
• 西班牙薩拉戈薩大學物流供應鏈管理與創新創業雙碩士學位學程 (另外單獨招生)	2名		建築專業學院		
			•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6名	50

※【註】以上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計 369 名(含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放榜後回流名額)，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更新表，將於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舉行前(106 年 3 月 3 日)先上網公告，唯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實際招生名額，均以放榜會議當日統計數字為準。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3
肆、考試日期、地點及方式.....	4
伍、報名手續.....	6
陸、報名注意事項.....	8
柒、新生入學獎勵.....	10
捌、應考證列印、查詢及補發.....	10
玖、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11
拾、考試時間表.....	51
拾壹、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54
拾貳、放榜.....	54
拾參、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55
拾肆、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55
拾伍、新生註冊入學及繳驗證件.....	57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58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58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60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62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64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67
附錄五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	68
附錄六 元大銀行全省分行一覽表.....	70
附錄七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72
附錄八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74
附錄九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77
附錄十 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78
附錄十一 逢甲大學交通路線圖.....	81
附錄十二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82
附錄十三 逢甲大學週邊停車場示意圖.....	83
附表一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附表二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附表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附表四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附表五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六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附表七 退費申請表	
附表八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逢甲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依 105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06 學
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報考在職生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二、【在職生】：除與一般生報考資格相同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全職」工作年資滿 1 年(含)以上且目前在職中。
- (二)擬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 (三)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1)姓名、(2)服務機構名稱、(3)職稱、(4)到職日期、(5)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6)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驗學經歷證件，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二)。
 -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三)。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附錄四)。

四、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僅下列三種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需事先審查，其餘身分採先考後審方式，錄取報到時再審核報考資格。
 - 1.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資格者。

-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者。
- 4.上述第 1~3 項身分報考者，請於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前**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一)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至 40724 台中郵政 25-54 號信箱「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5.俟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視為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經扣除郵資及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退還餘款。

【備註】

- 1.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 2.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除在職生工作年資需檢附相關證明交招生行政組審查外，均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報到時驗證審查。
- 3.各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資格若有另訂「報考條件」者，應符合其規定。
- 4.大陸地區人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5.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各大學已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已在臺取得合法身分者，不在此限。
- 6.報考一般系(所、學位學程)在職生者，另須提供從事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關 1 年(含)以上的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 7.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不包含服義務役期間)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附表二)所載日期起算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然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如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其報考資格中另訂有需具備工作經驗或年資者，應符合其規定，始可報考。
- 8.同等學力所規定之離校年資，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
例：某生欲報考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在職生，該生於 103 年 6 月自五專畢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以上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亦即該生至 106 年 6 月即取得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又該生祇要在 106 年 9 月 15 日之前累計有 1 年的「全職」工作年資，並具有現職單位之服務工作年資證明，即取得報名 106 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在職生之報考資格。
- 9.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10.本校碩士班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違者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
- 11.報考本校者並不限一系(所、學位學程)組，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學位學程)組考試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
- 12.同時報考多系(所、學位學程)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入座應考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學位學程)組未到場入座之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13.報考在職生者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關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14.本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分組，除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法律學組、法律專業組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 15.獲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且已報到者，仍可報考本校10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惟錄取後僅能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及註冊入學就讀。
- 16.報考在職生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工作年資證明者，將強制改為一般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二、報名流程：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及上傳照片→確認是否寄繳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三、網路報名日期：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期間：自 106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 6 時止。

(二)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06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二) 晚上 12 時。

(三)登錄報名資料期間(含上傳照片)：自 106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三) 晚上 12 時。

◎所有考生之網路報名表均無須寄回，請考生自行列印保存。

◎所有考生均免繳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四、「應寄繳書面審查資料」之系(所、學位學程)考生及「報考在職生」之考生，在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應於106 年 2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將「審查資料」以掛號郵寄至 40724 台中郵政 25-54 號信箱「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五、本校生或台中附近考生如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內，直接送至

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行政組登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

肆、考試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考試日期：

(一)筆試：

筆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別
3月10日(星期五)	會計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經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組、應用數學系、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光電學系、中國文學系、歷史與文物研究所、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自動控制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運輸與物流學系、土地管理學系、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二)面試：

面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別
3月3日(星期五)	通訊工程學系
3月4日(星期六)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3月5日(星期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3月9日(星期四)	財務金融學系、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3月10日(星期五)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財稅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公共事務與社會創新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運輸與物流學系、土地管理學系、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3月11日(星期六)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化學工程學系、電聲碩士學位學程、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組
3月12日(星期日)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二、考試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逢甲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筆試試場及面試地點在考試前三天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前一天公告於忠勤樓公布欄供考生查詢。

三、考試方式：

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皆為一階段考試，包括(1)筆試、(2)筆試+書面資料審查、(3)筆試+面試、(4)書面資料審查+面試、(5)筆試+書面資料審查+面試等五種不同組合。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汽機

車駕照、IC 健保卡或有效期間內之「護照」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

- (二)為配合部分考科使用答案卡畫記，考試當天請考生攜帶黑色 2B 軟心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三)各科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有關「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詳載於簡章附錄五及應考證正面，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四)考生應考時僅限攜帶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 \times 、 \div 、%、 $\sqrt{\quad}$ 、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able 者為限〕。
- ◎【凡是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的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不得使用。】
- (五)肢體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請於報名表上說明，將儘量協助安排。
- (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報名時傳真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表三)提出申請。
- (七)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者，請於網路報名期間(106年1月4日至106年2月21日)來電聯絡，招生行政組服務電話 04-24517250 轉 2181-2187。
- (八)歷年來考生違規扣分多以手機鈴響(含手機震動、手錶鬧鈴響)、座位坐錯、違規使用計算機、收卷時繼續作答、用紅綠等有色筆作答及在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等情況，請考生務必仔細閱讀本校試場規則，避免誤觸法規。

伍、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分則規定	凡報考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二) 上網登錄取得繳款帳號	<p>1. 上網申請繳款帳號期間：自 106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2 月 21 日下午 6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p> <p>2. 請由本校首頁 http://www.f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碩士班考試入學」進入。</p> <p>3. 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取得繳款帳號。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學程(組)使用。</p>
(三) 繳交報名費	<p>1. 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06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2 月 21 日晚上 12 時。</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注意※※</p> <p>●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若報考第 2 系所組(含)以上者，每系所組僅加收報名費 500 元。</p> </div> <p>2.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p> <p>3. 考生上網取得 14 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元大銀行代碼(806)後，請至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或至元大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附錄六)或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p> <p>4. 網路報名繳費作業，請參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附錄七)。</p> <p>5.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報名費之申請流程</p> </div> <p>凡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減免 60%報名費，申請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上網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2. 請將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一份，連同本簡章中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四)，一併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申請，傳真電話：(04)24512908。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俟本校查核及處理完畢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上網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5. 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6. 經審查資格符合中(低)收入戶條件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僅需繳交 400 元報名費。若同時報考二個系(所、學位學程)組(含)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學位學程)組為限。

<p>(四) 再次上網登錄 報名資料(含 上傳照片)</p>	<p>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含上傳照片)期間自 106年1月4日上午9時起至106年2月22日晚上12時。</p> <p>2.考生完成繳費後約 30 分鐘(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始得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請由本校首頁 http://www.f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碩士班考試入學」進入。</p> <p>※輸入報名資料：含報考學歷(力)、通訊地址、電子信箱(e-mail)等基本資料。</p> <p>※上傳照片檔：請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考生若未上傳照片或上傳之照片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將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p> <p>3.請先詳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附錄八)後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p> <p>4.報名資料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送出，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請妥善保存此信。</p> <p>5.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04)24512908 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p> <p>6.考生完成報名後，除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外，皆免寄繳審查資料。</p>
<p>(五) 確認是否應寄 繳審查資料</p>	<p>※1.應寄繳審查資料者：</p> <p>(1)報考<u>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化學工程學系、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電聲碩士學位學程、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財稅學系、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統計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組、財務金融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學系、公共事務與社會創新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土木工程學系、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運輸與物流學系、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u>等 26 個碩士班之考生，報名時應寄繳「書面審查資料」(依本簡章系(所、學位學程)分則之規定)。</p> <p>(2)報考<u>碩士班在職生</u>之考生，須寄繳在職證明及全職「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或勞工保險卡，以便核算年資數。逾期繳交或資格不符者，一律改以<u>一般生</u>身分報考，無一般生名額者退件。</p> <p>(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報考者，應先繳交「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其報考資格需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准以同等學力報考。</p> <p>2.以上須寄件者，請將審查資料依序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40724 台中郵政 25-54 號信箱「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p>
<p>備註</p>	<p>1.須寄繳審查資料之考生，可由招生資訊網頁中自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自備 B4 大型信封袋上使用。</p> <p>2.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p>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採先考後審方式，錄取報到時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經歷證件正本(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註冊入學時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組於「玖、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表示不招收在職生；註明一般生(含在職生)者，則兩種身分別之考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分依相同標準錄取；若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分開列，則各依報考身分分別決定錄取標準。
- 三、報名(審查)資料寄(送)件後，考生可逕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報名狀態」，確認表件是否寄達？

序號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1	報考應寄繳審查資料之系(所、學位學程)考生	◆依本簡章系(所、學位學程)分則之規定(第 11 頁~50 頁)	106/2/22	掛號郵寄
2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九條資格報考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相關證明文件	106/2/15	掛號郵寄
3	境外學歷考生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六) ◆學歷證件影本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06/2/21	傳真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06/2/21	傳真
5	報名資料須造字之考生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106/2/22	傳真
6	身心障礙考生	◆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06/2/21	傳真

四、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逾期寄繳書面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五、考生務請於 2 月 21 日前完成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予受理。

申請退費：

1. 凡因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未登錄報名資料或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寄出之考生，須於 106 年 2 月 22 日 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七)，傳真至 04-

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考生若符合前述退費條件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 200 元後退還餘款，唯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3.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 六、**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考生報名所輸入之電話號碼、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請輸入 106 年 9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七、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畢生)報名所輸入之畢業年月，一律輸入 106 年 6 月。至 106 年 9 月開學日無法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請勿報名。
- 八、考生若要自行至本校招生行政組領取成績單(錄取通知)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自行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俾利本校作業。
- 九、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概不退還。
- 十、所寄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再檢查、確認。
- 十一、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技術學院，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十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三、教育部立案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十四、教育部台(85)軍字第 85523346 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 53 條規定，檢具應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十五、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六、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到校辦理註冊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學歷證明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十七、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九之「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十八、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諮詢電話：

(04) 24517250 轉分機 2181-2187 招生行政組。

柒、新生入學獎勵

- 一、本校提供**研究生入學助學金**，以鼓勵並協助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有關「**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助學金詳細內容，請逕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提供多項研究生**研究助學金(RA)**、**教學助學金(TA)**及在學生成績優良獎學金，凡符合規定者即可提出申請，申請辦法請參閱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捌、應考證列印、查詢及補發

- 一、本校預定於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起至考試當天前**開放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fcu.edu.tw>→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
- 二、考生列印應考證後，須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向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提出修正，以免影響權益。
- 三、「應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請自行至本校網頁列印。若於考試當天遺失，考生應於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四、補發之應考證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應考證應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玖、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院別	工學院			
系所學程別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E04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入學申請資料(含就讀動機與未來研究方向)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研究生入學能力考試成績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2月22日(三)前郵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月12日(日)上午9:30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三天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工學館2樓工208)。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本系為強化「學用合一」能力，學生可於修業期間至產業修讀校外專業實習，並認列學分，本所並鼓勵學生以實務型問題做為碩士論文的研究方向。 			
聯絡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址：http://www.mcae.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506。 3.e-mail：mace@fcu.edu.tw 			

院別	工學院			
系所 學程別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E05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0 名			
指定繳 交資料	1.大學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含個人未來發展規劃) 4.讀書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已接受或發表之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2月22日(三)前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月11日(六)上午9:30起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指定繳交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3.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系辦公室(工學館2樓工221)。 4.本系另備自傳表格，請自行至 http://www.fcm.fcu.edu.tw/ 之招生資訊下載。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			
系所 特色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師資健全：本系專任師資 13 位，國內外學經歷俱優，產學合作經驗豐富。 3.課程完整：開設高分子材料、纖維材料、奈米材料、複合材料、能源與生醫材料、染色整理等 6 個課程領域。 4.資源完善：本系 6 個課程領域與研究領域一致，所屬相關實驗室及實習工廠共計有 25 間，與產業及研究機構關係密切，畢業生已有 7,000 餘位，且畢業生均表現傑出深獲社會肯定。			
聯絡 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408 2.e-mail：fcm@fcu.edu.tw			

院別	工學院			
系所學程別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E06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入學申請資料(含就讀動機與未來研究方向)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研究生入學能力考試成績、排名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2月22日(三)前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月10日(五)上午9:00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當日並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工學館三樓)。 2.指定繳交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所有證明文件(如資格證明、證書等)請繳交影本，所附資料恕不退還。 3.«入學申請資料»格式，請逕至學校招生資訊網頁或下列網址下載： http://www.inde.fcu.edu.tw 。 4.非大專院校工業工程系畢業者需補修基礎科目，詳見 http://www.inde.fcu.edu.tw/graduate/			
系所特色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系所特色： (1)教學目標與發展方向：專業基礎教育之深耕，領導知能與系統整合能力之培養，落實理論與實務學用合一，培養工業 4.0 產業昇級所需專業人才。 (2)e 世代科技與國際化宏觀的課程設計，將工業工程(IE)的縮寫，賦予更積極的 Integrating Expert 的新意，以培育具有永續觀念以及充分發揮資源效能的現代工程人才，以迎接未來挑戰，具備競爭力、就業力及全球移動力。 3.師資健全：全部具博士學位專任教師。 4.課程完整：課程結構分為兩大單元：第一單元為基礎課程，包括二門必選(四科選二科)課程；第二單元為系統整合課程，分為生產系統領域及系統管理領域，延伸基礎課程之理論與技能之應用。經此兩單元課程之課程教育與訓練，所培育出系統整合人才，將符合社會需求。 5.多間特色實驗室，相關書籍、教學與研究軟硬體設備相當完善。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603。 2.e-mail：inde@fcu.edu.tw			

院別	工學院			
系所 學程別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E08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4 名			
指定繳 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 4.讀書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推薦書*1~2份、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請依本系推薦書格式撰寫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2月22日(三)前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月11日(六)上午9:30起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指定繳交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3.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系辦公室(學思樓5樓學521)。 4.本系另備推薦書表格，請自行至本系系所公告下載 http://www.che.fcu.edu.tw/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系所 特色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師資健全：教師 16 位，均具國內外知名大學之博士學位。 3.課程完整：開設民生化材、綠色製程、生化生醫及能源技術等領域之課程。培育學生具有可用於半導體、光電、電子、高分子、石化、民生化材、生化生醫及能源等產業發展所需之化學反應與化工製造知識。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IEET）認證。 4.資源完善：具有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並重的團隊。本系有生質產氫、生化工程、光電/節能/有機材料、高分子、電漿化學、觸媒化學、電化學、微流體及程序控制等研究實驗室。			
聯絡 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653 2.e-mail：fcm@fcu.edu.tw			

院別	工學院			
系所 學程別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E13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1 名			
指定繳 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入學申請資料(含自傳、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月 22 日(三)前郵寄	
	面試	60%	3 月 10 日(五)上午 10:00 起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科航館 405 室，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表。			
系所 特色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本系師資健全，課程完備，為因應高科技研發人才的需求與產業發展的趨勢，以培育航太工程、飛行控制、噴射推進、航太材料、電腦輔助工程、微機電系統、電子構裝、奈米科技、能源工程以及其他相關系統工程等領域之專業人才，並以訓練學生具獨立思考及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為目標。			
聯絡 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951 2.e-mail：aero@fcu.edu.tw			

院別	工學院			
系所 學程別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 代 碼	CE19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5 名(含在職生)			
指定繳 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請包含下列重點：a.攻讀本學程之動機，b.希望修習之課程及修習目的，c.未來生涯規劃)與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作品、語文或專業證照證明、獲獎紀錄或相關工作重要事蹟證明)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學業成績10% (2)自傳與讀書計畫15%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5%	40%	2月22日(三)前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月11日(六)下午14:00起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工學院 106 室，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學位學程網頁公告面試順序表。			
系所 特色	1.本學程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多元師資聘任：特聘教授黃錦煌博士等專任教師、聘任德國 Dresden 大學 Dr. Klippel 等擔任客座教授、聘任台灣電聲產業專家及聲音鑑賞專家擔任業師授課。 3.課程分流規劃：秉持應用與研究兼顧、理論與實際並重、基礎與特色同步原則，以課程分流理念為架構，由專業的電聲教師授予電聲相關理論基礎與工程軟體課程，並邀請業界專家開授電聲設計專題與實務量測方法等課程，最後並配合由相關企業支持提供的學生校外實習與參訪課程，確實完成理論與實務應用之整合，以達學用合一之人才培育之目的。 4.電聲產學技術發展與驗證聯盟：整合學程既有的研發能量與現有的電聲產品測試驗證軟硬體設備，為國內電聲產業推動相關產品設計之學理、技術開發與應用，促進產官學術交流，輔導產業發展技術與培育所需之人才。 5.資源設施完善：設置符合 ISO3745、ISO7779 國際標準無響室及 SoundCheck 等精密電聲儀器量測設備，培養學生不僅擁有電噪聲基本知識、產品特性模擬分析技術、FEM 模擬技巧、電聲材料等專業外，更具有實務驗證等量測技術與經驗。			
聯絡 資訊	1.網址： http://www.earmp.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492 3.e-mail：earmp@fcu.edu.tw			

院別	工學院			
系所 學程別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 代 碼	CE24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5 名(含在職生)			
指定繳 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自傳 4.推薦信至少一份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創作作品或獲獎資料等)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2月22日(三)前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月4日(六)下午 13:30 起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及本學位學程網頁公告。			
系所 特色	1.本學程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師資健全：結合本校工、商、建設、資電、理學院 19 位專任教師及 3 位特聘講座教授。 3.課程完整：課程完整而多元，秉持應用與研究兼顧，理論與實際並重，基礎與特色同步三大原則，並以氫能與燃料電池、生質能、太陽能與風能、綠建築與電力控制、能源經濟等為重點領域。 4.資源完善：擁有世界第一座結合生質能與太陽能的移動式諧能發電站及風、光電能情境體驗教室、生質能教室、綠色氫加氣站等教學實驗室，相關書籍、教學與研究軟硬體完善。 5.國際移動力：已與世界多國知名學校簽訂有合作意向書，學生可透過此一平台，實際參與互訪與國際合作。 6.學用合一：已與國內多家知名企業形成產學聯盟，推展業界實習課程，所內教師持續執行多項專案計畫，學生畢業技能無縫接軌。			
聯絡 資訊	1.網址： http://www.gest.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482 3.e-mail：gest@fcu.edu.tw			

院別	工學院			
系所 學程別	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 代 碼	CE25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7 名(含在職生)			
指定繳 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專題報告或研究報告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著作、證照、外語成績證明、創作作品、獲獎資料、 相關工作重要事蹟證明或專案計畫等) 5.個人簡歷及自述(自述部份請包含下列重點:a.攻讀本學程之動機,b.希望修習之課程 及修習目的,c.未來生涯規劃)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學業成績 (2)專題報告或研究報告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0%	2月22日(三)前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月10日(五)下午14:00起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工學院 105 室，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學位學程網頁公告 面試順序表。			
系所 特色	1.跨領域、整合性與多元化的課程以培育具備國際觀與全方位知識之工業設計人。 2.重視美學，成立多元化之 Workshop 創意創作工坊以指導學生完成作品並參與競賽。 3.國際性之牆外學習交流計劃。 4.專業設備與創作空間。 5.重視產學合作與設計行銷與管理、市場銷售、創新創業與職場規劃等職前體驗式教 育。			
聯絡 資訊	1.網址： http://www.mpcd.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032 3.e-mail：ischang@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 學程別	會計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B01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9 名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中級會計學	50%	3 月 10 日(五)下午	1.中級會計學成績 2.成本及管理會計成績
	成本及管理會計	50%	3 月 10 日(五)下午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所 特色	<p>1.本院通過 AACSB 國際商管認證，中部地區第一。</p> <p>2.本校「會計與財務」學門榮登 2013 及 2014 年英國 QS 全球大學排行前 150 大，私校第一且唯一。</p> <p>3.師資健全：專任教師 17 位，均有博士學位，師資陣容堅強，專長著重財務會計、財務管理、審計、會計資訊系統、公司治理及綠色會計領域。</p> <p>4.課程完整：有高等財務會計、高等管理會計、高等稅務會計、會計資訊系統研討、高等審計學等，系友深造或就業，表現優異。</p> <p>5.資源完善：購置 ERP、ACL 軟體，提供學生實務情境訓練。系友成立會計教育基金會協助母系發展，贊助發行會計與公司治理期刊，提供會計學術論文的發表園地。</p>			
聯絡 資訊	<p>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201</p> <p>2.e-mail：acct@fcu.edu.tw</p>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學程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B02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英文	50%	3 月 10 日(五)下午	1.英文成績 2.選考專業科目成績
	選考專業科目(二選一)： 管理學、經濟學 (選考科目成績採正規化處理)	50%	3 月 10 日(五)下午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p>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p> <p>2.網路報名時考生須登錄筆試之選考專業科目。</p>			
系所特色	<p>1.本院通過 AACSB 國際商管認證，中部地區第一。</p> <p>2.師資健全：專任師資具博士學位及英語授課能力，教師每年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國際級學術期刊論文，具備研究能量。</p> <p>3.課程特色：國際經營與國際貿易領域之專業必修課程以全英語授課，每學期提供外籍教師全英語授課專業外語課程以協助通過 TOEIC 門檻；學生需以英語報告論文計畫書；英文畢業門檻 TOEIC 750 分。</p> <p>4.國際交流：每年舉辦海外移地教學，已與法國 ESC Rennes 商學院及韓國 SolBridge 國際商學院簽訂雙聯學位，並可申請海外姐妹校之交換學生。</p>			
聯絡資訊	<p>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096</p> <p>2.e-mail：leeyus@fcuoa.fcu.edu.tw</p>			

院別	商學院			
系所 學程別	財稅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B05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4 名			
指定繳 交資料	1.自傳(含個人研究計畫) 2.讀書計畫書 3.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所繳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月 22 日(三)前郵寄	1.專業科目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專業科目面試 (財稅領域)	50%	3 月 10 日(五)上午 11:00 起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不限科系均可報考。 3.本系招收學生，若於大專時未修租稅法者，錄取後須補修「租稅法」3 學分；高普考或高普考同等級考試及格者，得免修習「租稅法」。			
系所 特色	1.本院通過 AACSB 國際商管認證，中部地區第一。 2.培養公私部門租稅規劃的人才。課程規劃完善，教師素質優良且符合課程需求。專業領域包括財政、經濟、租稅，以探討政府如何規劃財稅制度、工商企業因應租稅之道、因環境變動而衍生的租稅問題等。 3.強化與大陸重點大學的學術交流，擴大兩岸租稅研究的管道，致力教學務實，學術穩健發展。			
聯絡 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301 2.e-mail：pf@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學程別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B06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讀書計畫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60%	2月22日(三)前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40%	3月11日(六)上午9:00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商學院 909 教室，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與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表。			
系所特色	<p>1.本院通過 AACSB 國際商管認證，中部地區第一。</p> <p>2.專任教師專長包括經營管理之經濟學、社會學與管理學三大基礎科學，以承接政府各部會及合作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事業之相關專題研究為主，自行研究為輔。</p> <p>3.專任教師多人擔任合作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事業之董事、顧問或秘書長，及政府相關部會之委員或計畫審查等服務工作；並經常應邀至政府或民間機構演講，傳播社會事業與經營管理之相關知識。</p> <p>4.成立「社會事業經營管理研究中心」，接受公民營等相關機構委託進行相關合作、非營利等社會事業機構推廣教育工作，瞭解國內合作社場、非營利事業及其他社會事業所面臨的瓶頸，提供諮詢服務。</p> <p>5.本系除每學期提供學業優秀獎學金之外，還有來自系友及業界獎學金。並與社會事業相關單位建教合作，培養優秀社會事業經營管理人才。</p> <p>6.專業證照輔導，重點必修課程配合證照考取，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p>			
聯絡資訊	<p>1.網址：http://www.coop.fcu.edu.tw。</p> <p>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354</p> <p>3.e-mail：ymliao@fcu.edu.tw</p>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學程別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組別	應用統計暨計量財務組		精算組	
系所組代 碼	CB073101		CB0731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7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成績單 2.自傳或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 TOEIC、全民英檢、大學基礎數學與統計學基本學力測驗)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2月22日(三)前郵寄	1.選考專業科目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選考專業科目(二選一)： 統計學、微積分 (選考科目成績採正規化處理)	50%	3月10日(五)下午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兩組名額之招生缺額得互為流用。 3.本系因教學、研究需要分設應用統計暨計量財務、精算等兩組，網路報名時須登錄報考組別。 4.網路報名時考生須登錄筆試之專業選考科目。			
系所特色	1.本院通過 AACSB 國際商管認證，中部地區第一。 2.師資健全：專任教師 17 位，具博士學位 17 位，師資陣容堅強，專長著重計量財務、精算、生物醫學統計、行銷等領域。 3.課程完整：碩士班分為「應用統計暨計量財務組」與「精算組」，可以跨組修課；與保險公司密切合作，每學期皆聘請具有美國精算師資格之高階主管開設精算實務課程。 4.資源完善：全校電腦教室設備完善，供全校師生使用；本系設 1 間研究生專用電腦室。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405。 2.e-mail：ywchang@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 學程別	經濟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B08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3 名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經濟學	100%	3 月 10 日(五)下午	1.經濟學成績 2.統計學成績
	統計學	—	3 月 10 日(五)下午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所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通過 AACSB 國際商管認證，中部地區第一。 2.師資健全：專任教師 17 位，多數為美國知名學府之經濟學博士，另延攬國內外知名學者為講座教授，研究教學陣容齊全。 3.課程完整：課程著重經濟思考與數據分析，涵蓋進階經濟課程及計量經濟學；特色專業領域偏重產業經濟、國際金融、國際貿易、經濟發展等。 4.資源完善：專業電子期刊齊全，軟硬體設備完善，有財經資料庫及 Stata、Eview 等計量軟體，供研究生學習應用。 			
聯絡 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455 2.e-mail：econ@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學程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M01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管理學	50%	3 月 10 日(五)下午	1.管理學成績 2.選考專業科目成績
	選考專業科目(二選一)： 商用統計學、經濟學 (選考科目成績採正規化處理)	50%	3 月 10 日(五)下午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p>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p> <p>2.<u>網路報名時考生須登錄筆試之選考專業科目。</u></p>			
系所特色	<p>1.本院通過 AACSB 國際商管認證，中部地區第一。</p> <p>2.本系以數量與邏輯分析、資訊素養、管理個案研討、國際視野等面向作為開課範疇。</p> <p>3.本系以企業電子化為主軸，配合企業管理五項管理研究領域之師資，致力於該領域相關議題之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以培育企業經營、企業電子化、流通管理、行銷、人力資源等專業人才。</p> <p>4.本系分「企業經營決策組」(學術導向)及「企業經營實務組」(實務導向)兩組，須修滿 41 學分及畢業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0 學分。</p> <p>5.本系有產業競爭力實驗室、企業電子化實驗室、個案教學實驗室。</p> <p>6.獎學金有(1) 逢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2) 系友獎學金(3) 科技部或產學計畫案研究助理助學金(4) 教學助理助學金 (LTA)。</p> <p>7.本系所學領域甚廣，可朝向公民營企業機構、高科技公司、外商公司、金融機構等發展、也可報考高普考。若對學術有興趣，更可以進入國內外各相關系所繼續深造。</p>			
聯絡資訊	<p>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052</p> <p>2.e-mail：chengyl@fcuoa.fcu.edu.tw</p>			

院別	商學院			
系所 學程別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 代 碼	CB21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8 名			
指定繳 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及讀書計畫書一份(格式可參考本碩士學位學程樣本)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全民英檢、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經歷與獲獎資料等)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2月22日(三)前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月12日(日)上午9:10起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有助面試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3.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學程辦公室(商學院5樓商506)。 4.本碩士學位學程自傳及讀書計畫書格式請自行至網址： http://www.mot.fcu.edu.tw/ 文件下載。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6.若有特殊情況者，得經面試委員同意，另行安排。			
系所 特色	1.本院通過AACSB國際商管認證，中部地區第一。 2.師資健全：主要授課教師6位，皆具博士學位及產學合作經驗。 3.課程完整：為培養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為學有專精之科技管理人才，依學生專業設計規劃，並提倡「紮根產業科技」與「落實管理專業」兩大方針，課程以實務應用為主。 4.國際交流：配合課程進度每年舉辦海外移地教學，進行國際企業參訪、海外校園授課等實境學習。 5.資源完善：擁有多個特色研究室，相關書籍、教學與研究軟硬體設備相當完善。			
聯絡 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052。 2.e-mail：mot@mail.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 學程別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法律學組			法律專業組		
系所組 代 碼	CB153110			CB15312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8 名		
報考 條件	限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或法律專業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得有法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限大學非法律學系及非財經法律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曾修習法律系或財經法律系為輔系者仍可報考)。		
指定繳 交資料	無			1.個人簡歷或自傳 2.大專以上成績單 3.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如學術活動、外語檢定成績證明、專業證照或高普特考資格證明等)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選考科目(三選一) 1.民商法(含民法總則、債篇、物權與公司法) 2.刑法(含刑法總則與分則) 3.憲法與行政法	100%	3月10日(五) 下午	書面資料審查	50%	2月22日(三)前郵寄
				面試	50%	3月11日(六) 上午9:00起
同分 參酌 順序	1.選考科目成績			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本所分設法律學組與法律專業組共兩組，網路報名時須登錄報考組別。 3.本所招收學生於大學應修習通過三學分以上之『經濟學』課程，未修者應於碩士班一年級期間，或經所長許可於入學前暑期參加本校商學院大學部「經濟學」上學期暑修課程補修之。					
系所 特色	1.優質教學：本所是全國第一通過AACSB國際商管教育認證的法律專業系所。 2.師資健全：本所師資陣容堅強，教師皆具博士學位，且多畢業於英、美、德、日等國法學名校，並禮聘多位資深法官與法院院長到校講學。 3.課程完整：基礎與專業課程規劃多元，主要包含國際經貿法與商務交易、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公司治理與金融等領域，目標在養成具備國際觀的財經法律專才。 4.資源完善：充足的軟硬體設備與空間，計有專用教室、研究室及實習法庭等設施，並備有多種中外文權威性法律資料庫，如WestLaw、LEXIS-NEXIS、月旦及法源等。 5.未來出路：本所旨在培育學用合一的學生，無論在校生或畢業生，每年皆有參加各類司法人員考試與公職考試，並取得證照者，有效為產官學界服務。					
聯絡 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181、4199。 2. e-mail：lwlue@fcu.edu.tw					

院別	金融學院			
系所 學程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B03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8 名			
指定繳 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五百字以內) 4.讀書或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推薦書、英文檢定證明、畢業論文、曾參與學術研究之說明、在學時各項著作或專題報告、已發表之文章、獲獎資料等)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2月22日(三)前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月9日(四)下午 13:30 起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商 1212 室，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表。			
系所 特色	1.本系已通過國際商管教育認證，取得 AACSB 認證資格。 2.依據 QS 全球大學(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排名，2013 與 2014 年度本校「會計與財務」(Accounting & Finance)學門連續蟬聯第 101-150 名排行榜，獲國際高度肯定。 3.師資健全：本所西元 2000 年成立，為中部第一間設立之財金研究所，16 位專任教師皆具有財務金融相關博士學位，且不定期延聘國外資深教授至本所講學及指導師生撰寫論文，以求教學和研究能持續與國際學界接軌。 4.課程完整：培育獨一無二之優秀財金人才，課程規劃以公司財務、投資管理、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國際財務管理及金融工程為主要教學與研究領域。			
聯絡 資訊	1.網址： http://www.fina.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152 3.e-mail： cicheng@fcu.edu.tw			

院別	金融學院			
系所 學程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			
組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組		計量風險管理組	
系所組 代 碼	CB043110		CB04312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2 名	
指定繳 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獲獎紀錄、學術活動紀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等)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2月22日(三)前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月5日(日)上午10:00起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兩組名額之招生缺額得互為流用。 3.本系因教學、研究需要分設風險管理與保險、計量風險管理兩組，網路報名時須登錄報考組別。 4.面試地點：商學院 10 樓 1007 室，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表。			
系所 特色	1.本系已通過國際商管教育認證，取得 AACSB 認證資格。 2.師資健全：本系教師多具海外博士學位，並聘請保險界高階主管來校授課，其中有二位產壽險精算師，師資陣容相當完備。 3.課程完整：基礎理論包括風險管理、保險經濟、產壽險、再保險、社會保險等課程外，並加強實務應用之配合，專業課程涵蓋保險財務、保險法規、保險精算、保險經營與管理等領域。 4.資源完善：研究室及保險專業教室、校內無線網路、國內外保險資料庫及風保專業圖書室等，軟硬體設施相當完善。			
聯絡 資訊	1.網址： http://www.rmi.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124 (風保系辦公室) 3.e-mail： rmi@fcu.edu.tw			

院別	理學院			
系所 學程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S01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9 名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微積分	50%	3 月 10 日(五)下午	1.微積分成績 2.線性代數成績
	線性代數	50%	3 月 10 日(五)下午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所 特色	<p>1.師資健全：本碩士班 19 位專任教師，專長多元。</p> <p>2.課程完整：必修課程著重基礎學理與方法訓練，選修課程以多元智能培育為目標。在數學網路教學及數位教材開發有相當成就，在計算科學領域也研發了多項應用軟體，另外新增遊戲設計與測驗統計兩個發展方向。</p> <p>3.資源完善：設有專用電腦室、計算科學實驗室、數學教學實驗室，多媒體設備完善。</p>			
聯絡 資訊	<p>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103</p> <p>2.e-mail：yhliao@fcu.edu.tw</p>			

院別	理學院			
系所學程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S0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語言能力檢定、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佔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2月22日(三)前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月10日(五)上午10:00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三天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學思樓3樓學321)。			
系所特色	<p>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p> <p>2.課程完整：課程分「能源領域」、「微電子領域」、「高性能合金領域」等方向，各領域皆規劃有完整之銜接課程。</p> <p>3.資源完善：設有 24 間專業實驗室、3 間專業研討室。教師每年計畫總經費高達約 4 仟萬元。</p> <p>4.推動產學合作，與產業無縫接軌，研究成果豐碩，在材料工程學門表現突出，論文總數、被引用次數為 ESI 前 1%。</p> <p>5.積極推展奈米科技及精密機械用材料，以配合中部第三科學園區之建立。</p> <p>6.獲頒行政院科技部十大傑出技術移轉績優單位。</p> <p>7.配合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之運作，積極輔導國內中小企業因應環境的快速變化，促進新興產業與傳統產業之成功轉型。</p>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317 2.e-mail：mse@fcu.edu.tw			

院別	理學院			
系所學程別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S02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環境工程與科學概論	100%	3 月 10 日(五)下午	1.環境工程與科學概論成績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所特色	<p>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p> <p>2.師資健全：現有 16 位教學認真、研究績效卓越及實務經驗豐富之專任教師，以培育兼具環境科學基礎及環境工程應用人才為主。</p> <p>3.課程完整：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內容涵蓋水污染防治與環境化學分析、環境生物技術、環境規劃與管理、空氣污染防治與噪音振動、土壤與廢棄物等五大領域。</p> <p>4.資源完善：教學研究實驗設備充足，公民營及建教合作計畫，產業關係良好，提供業界實習及參訪。</p>			
聯絡資訊	<p>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203</p> <p>2.e-mail：linjh@fcu.edu.tw</p>			

院別	理學院			
系所 學程別	光電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S06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8 名、在職生 1 名			
指定繳 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排名)。 2.專題研究或進階實驗報告、業界實習成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月 22 日(三)前郵寄	1.工程數學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工程數學	50%	3 月 10 日(五)下午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 特色	<p>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p> <p>2.本系以培育產學所需的光電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作並重。除了光電基礎課程外，亦有雷射光電、綠能光電及資訊光電領域之進階課程可供選擇，而畢業論文讓百分之百畢業生具有專題實作實習的經驗。</p> <p>3.資源完善：本系有 14 間專業實驗室、7 間教學實驗室、1 間多功能物理教室。教師每年計畫總經費高達約 1200 萬元。除多項專利外，依國科會統計資料，本系教師學術論文發表之質與量均與國立大學光電學系同等優異</p> <p>4.推動產學合作，加強產學交流，研究成果豐碩，與昱晶能源、上詮光纖等 11 家廠商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進行諮詢顧問、產學技術合作、人才培育與回饋捐贈。</p> <p>5.本系於 103 年度與台中市政府共同籌措舉辦“台灣光谷國際論壇”計畫，增進本系在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上的能量與能見度。</p>			
聯絡 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081 2.e-mail： photonics@fcu.edu.tw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 學程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S04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6 名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國文	50%	3 月 10 日(五)下午	1.中國文學史成績 2.國文成績
	中國文學史	50%	3 月 10 日(五)下午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p>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p> <p>2.不限科系、年齡，均可報考。</p> <p>3.本系提供研究生助學金與研究計畫助理津貼，每月至多可領 12,000 元助學金。</p> <p>4.凡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之正取生，於本校畢業時名次為該系前百分之六以內者，給予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助學金；其於本校畢業時名次為該系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給予第一學年半額學雜費助學金（有專職工作者不適用）。</p> <p>5.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p> <p>6.入學後，可免費選修華語教師、應用外語、社會傳播、應用日語、菁英英語、文創品牌設計、文化綜合資產等學分學程。</p> <p>7.本系鼓勵多元發展，得以藝文創作或成果展演申請學位考試</p>			
系所 特色	<p>1.師資優秀：禮聘榮譽教授李威熊先生、特聘教授何寄澎先生等名師授課。</p> <p>2.專門講席：每年邀請大陸、日本、韓國等地區知名學者來系授課及演講。</p> <p>3.課程完整：涵蓋語言、文學、思想、宗教、文化創意等不同的專業領域。</p> <p>4.設備完善：每間教室均有多媒體設備，並有碩士班專用研究室及研討室。</p>			
聯絡 資訊	<p>1.網址：http://www.cl.fcu.edu.tw</p> <p>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353</p> <p>3.e-mail：mhhsiao@fcu.edu.tw</p> <p>4.「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fcucl40724/</p>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學程別	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H07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2 名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博物館與文化資產概論	100%	3 月 10 日(五)下午	1.博物館與文化資產概論成績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p>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p> <p>2.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p> <p>3.對歷史及文物研究有興趣者，不限科系，均可報考。</p> <p>4.本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含曾一民教授紀念獎學金，每學年提供新台幣三萬元，依受獎人數分配金額，詳情請參見本所網頁）、研究計畫助理津貼之申請。</p> <p>5.凡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正取生，於本校畢業時名次為該系前百分之六以內者，給予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助學金；其於本校畢業時名次為該系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給予第一學年半額學雜費助學金（有專職工作者不適用）。</p>			
系所特色	<p>1.歷史與文物研究的會通與專業能力的養成：透過課程安排、專業討論與跨領域選修，達成此一特色。</p> <p>2.田野調查能力的訓練與培養：希望學生都具備實地田野調查的能力。</p> <p>3.民俗及文物研究能力的培養：透過相關課程、實地參訪與專題演講，厚植學生民俗、地方史與文物研究的能力。</p> <p>4.安排境外移地教學：使學生有實物上手的機會，增強研究實力。</p> <p>5.博物館課程及實習：本所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萬和宮等單位簽訂產學合作協議，學生可前往實習、研究與修習相關課程。</p>			
聯絡資訊	<p>1.網址：http://www.ghhr.fcu.edu.tw</p> <p>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652</p> <p>3.e-mail：hhtsai@fcu.edu.tw</p> <p>4.FB 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fcughhr/</p>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 學程別	公共事務與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H08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4 名			
指定繳 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1500字以內)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會服務或參與、學術論文、專題報告、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獲獎紀錄、學術活動紀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等)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2月22日(三)前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月10日(五)上午10:00起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不限科系，均可報考。 3.凡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正取生，於本校畢業時名次為該系前百分之六以內者，給予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助學金；其於本校畢業時名次為該系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給予第一學年半額學雜費助學金，審核結果於每年十月底前公告(有專職工作者不適用)。 4.本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研究計畫助理津貼之申請。 5.入學後，可免費選修本院開設之華語教師、應用外語、社會傳播、應用日語、菁英英語、文創品牌設計、文化綜合資產等學分學程。 6.面試地點：人言大樓8樓802室 面試順序於三天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本所網頁及本所辦公室(人言大樓八樓801室)公佈欄。			
系所 特色	1.投身社會創新創業，用點子改變世界 2.投入政府部門，執行公共政策，推動社會創新。 3.加入公益團體或基金會，協助永續經營，創造社會影響力。 4.任職私人企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帶領企業做好事。 5.創造世界未出現的工作，領引未來。 6.本所資源與設備完善，具碩士班專用研討室與學生研究室。 7.本所長期與國外大學合作，學生可至國外大學境外移地教學。 8.本所與多處公共機構與社會組織簽訂產學合作協議，如亞太B corp協會、公務機關、地方政府，學生具有多元觀摩與實習機會。			
聯絡 資訊	1.網址： http://www.gipp.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702；5709。 3.e-mail： tpshing@fcu.edu.tw 4.Facebook: http://ppt.cc/cxM2y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學程別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H06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在職生 3 名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英文文本解讀與分析	50%	3 月 10 日(五)下午	1.英文文本解讀與分析成績 2.英文寫作成績
	英文寫作	50%	3 月 10 日(五)下午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p>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p> <p>2.大專畢業生，不限科系，不限年齡，均可報考。</p> <p>3.本系提供研究生助學金與研究計畫助理津貼。</p> <p>4.凡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正取生，於本校畢業時名次為該系前百分之六以內者，給予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助學金；其於本校畢業時名次為該系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給予第一學年半額學雜費助學金(有專職工作者不適用)。</p> <p>5.入學後，可免費選修華語教師、應用外語、社會傳播、應用日語、菁英英語、文創品牌設計、文化綜合資產等學分學程。</p>			
系所特色	<p>本碩士班成立之宗旨在提高人的素質與素養，培養全球化世代一個現代公民應有的語言知識、人文素養與國際觀，並以全球化「全球英文」(Global English)的概念為課程設計之原則，結合文學與文化、新英文教學與現代科技應用等，以跨文化的概念，連結文本閱讀，擴展傳統英語之範疇，展現本所在高等教育國際化之下的英語文研究新風貌。</p>			
聯絡資訊	<p>1.網址：http://www.fl.fcu.edu.tw</p> <p>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602</p> <p>3.e-mail：ycliang@fcu.edu.tw</p>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 學程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E07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20 名			
指定繳 交資料	1.個人資料表(限用本系個人資料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2月22日(三)前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月10日(五)上午10:00起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所 特色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完整課程與研究領域，分為「晶片系統(SOC)及嵌入式系統」、「軟體工程與應用」、「網路工程與網路管理」、「資通安全」、「生物資訊」五大方向。 3.研究實驗室有：計算機系統、智慧型計算、低功率系統結構、軟體工程(1)、軟體工程(2)、RFID、綠能管理、行動計算、無線網路、平行及分散式處理、智慧聯網、網路管理、資訊安全、多媒體暨網路安全、生物資訊等共 15 間研究生實驗室。 4.師資陣容堅強，共有 29 位專任教師，含 2 位講座教授、9 位教授、11 位副教授、7 位助理教授。			
聯絡 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707 2.e-mail：yjchen@fcu.edu.tw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學程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E11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工程數學 (常微分方程式、Laplace 轉換、微分方程式冪級數解、Fourier 級數、偏微分方程式)	50%	3 月 10 日(五)下午	1.工程數學成績 2.電子學成績
	電子學 (二極體、運算放大器、BJT、MOSFET、多極放大器及相關應用電路)	50%	3 月 10 日(五)下午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師資優良：教授 9 位、副教授 4 位、助理教授 3 位。積極爭取研究計畫，參與國際研討會，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提昇學術地位。 3.課程完整：分為「光電」、「電磁與能源」、「電波」等三大領域規劃課程與實驗內容，加強研究生學習專業與實務技能，培養具備獨立思考及創新研究能力的電機專業人才。 4.設施完善：本系有 15 間專業研究實驗室，6 間教學實驗室。軟硬體設備完善，建置優質學習環境。 5.學用合一：課程分流、學程化特色教學，強化基礎理論及專業實務技能，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創新設計能力。 			
聯絡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806 2.e-mail：shkuo@fcu.edu.tw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 學程別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E09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2 名			
指定繳 交資料	1.個人資料表(限用本系個人資料表) 2.大專/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非必要)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月 22 日(三)前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10 日(五)上午 9:00 起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所 特色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本系為優異之電子工程人才培育系所，研究學習涵蓋「固態電子」及「電路與系統」兩大領域。本系所著重於半導體與 IC 設計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訓，學生未來就業機會遍布竹科、中科及南科，薪資待遇優渥。 3.本系所不論在科技部研究計畫案或是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的爭取與執行成果方面，均有傑出表現，每年進行多件的大型計畫案，而教授群更屢獲研究傑出的鼓勵。特色研究實驗室包含：奈米科技暨電子材料、積體電路製程與設計、半導體製程、功率與高頻元件、化合物半導體、半導體量測、先進元件製程及可靠度研究、積體電路設計、TCAD、ASIC、VLSI、系統分析與設計、可靠積體電路發展、系統晶片、元件與電路設計、智慧型可靠度系統晶片實驗室、綠能材料與元件實驗室等實驗室。			
聯絡 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901 2.e-mail：ece@fcu.edu.tw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 學程別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E12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0 名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工程數學 (常微分方程式、矩陣運算、傅立葉分析)	60%	3月10日(五)下午	1.工程數學成績 2.選考科目成績
選考科目 (三選一) 1.自動控制(時域分析、頻域分析、穩定度分析) 2.電子學(二極體電路、BJT、FET、OPA、基本偏壓與放大電路) 3.工程力學(靜力學)	40%	3月10日(五)下午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p>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p> <p>2.網路報名時考生須登錄筆試之選考科目。</p>			
系所 特色	<p>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p> <p>2.師資健全：教授 5 位、副教授 7 位、助理教授 3 位。積極爭取研究計畫，參與國際研討會，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產學合作經驗豐富。</p> <p>3.課程內容包含「自動化工程」、「光機電工程」、「生醫工程」等相關研究領域，強化研究生學習專業與實務技能，培養具備獨立思考及創新研究能力的機電整合專業人才。</p> <p>4.資源完善：本系有 11 間專業研究實驗室，3 間基礎教學實驗室。軟硬體設備建置完善，具備優質學習環境，與產業及研究機構合作密切，畢業生表現傑出深獲社會肯定。</p> <p>5.研究特色：培養學生具備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光機電系統及生醫工程等專業技能，使其符合智慧製造、自動化、生技醫療等產業之人才需求。</p>			
聯絡 資訊	<p>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905</p> <p>2.e-mail：iclai@fcu.edu.tw</p>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學程別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I02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資料表(限用本系個人資料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非必要)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2月22日(三)前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月3日(五)上午10:00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所特色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師資健全：專任教師 16 位，皆具有博士學位，積極參加研討會，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認真教學、細心輔導學生。 3.課程完整：在教學方面提供無線通訊系統、高頻電路設計、高頻干擾分析、網路系統及網路安全、多媒體信號處理等領域之完整通訊專業課程。 4.資源完善：實驗室設備為中部通訊工程領域之冠，共建置十八間實驗室，擁有價值高達數千萬元之通訊相關儀器與軟硬體設備。 5.近年通訊產業蓬勃發展，各類科技產品與通訊科技結合已成趨勢；如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物聯網系統、雲端技術等。對通訊人才的需求遠大於全國通訊系所畢業生人數總和，通訊科技的應用能力已成為未來職場上最搶手的專長。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802 2.e-mail：mytao@fcu.edu.tw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學程別	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I1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含在職生)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個人基本資料表(含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2月22日(三)前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月9日(四)下午 14: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學程網頁。			
系所特色	<p>1.本學程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p> <p>2.生技醫療被認為是繼電子資訊之後二十一世紀最具潛力的產業，同時，由於台灣正面臨少子化與老齡化的嚴苛挑戰，在這波浪潮之下，生技醫療產業不僅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同時也是目前台灣發展的五大創新產業中的一個發展重點，關係著台灣的產業轉型與民生福祉至鉅。</p> <p>3.本學程以生醫資訊、生醫工程做為主要發展領域，結合校內現有自動控制、資訊、電子、電機、環境科學、化工、材料、統計、應用數學等系所的研究人力及資源，並結合中部地區的相關系、所、醫療單位以及醫療器材廠商，積極為生技醫療的產業發展以及人才培育做出貢獻。</p> <p>4.本學程以訓練生技醫療跨領域人才為目標，藉由紮實之基礎訓練，配合生物、化學、醫學的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具有就業的競爭力，使學生畢業之後能貢獻所長，為台灣的生技醫療產業盡一份心力。</p>			
聯絡資訊	<p>1.本學程網址：http://www.bmie.fcu.edu.tw/</p> <p>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892</p> <p>3.e-mail：siterng@fcu.edu.tw</p>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 學程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結構工程組		大地工程組		營建管理組	
系所組 代 碼	CE013101		CE013102		CE013103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2 名	
指定 繳交 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筆試： 結構學(3/10 下午)	30% 70%	書面資料審查 筆試： 土壤力學(3/10 下午)	30% 70%	書面資料審查 筆試： 營建管理(3/10 下午)	30% 70%
同分 參酌 順序	1.結構學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土壤力學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營建管理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各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3.遞補順序為大地工程組優先，營建管理組次之，結構工程組再次之。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4.本系因教學、研究需要分設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營建管理等三組，網路報名時須登錄報考組別。					
系所 特色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教學品質有保障，學歷受歐美等 26 國認可；教學以學生為中心，畢業生核心能力明確，可加強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2.碩士班課程模組設計，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營建管理三大領域模組課程，理論講授與實務應用並重，使學生畢業後具備規劃、設計、監造及管理之能力，迎合職場需求。 3.本系在各領域皆有卓越的研究成果，特別專注於新技術的研發與轉移、國際化及知識經濟化，且對社區工程教育貢獻良多。 ●結構工程領域：建築結構隔振減振、耐振及補強科技、土木檢測、防/救災科技、新材料研發、長餘暉夜光應用、火害試驗分析等研究。 ●大地工程領域：構造地震中剪裂帶錯動災害及振動災害之減災技術之研發、各種非破壞檢測技術之研發、模型基礎之試驗與分析、剪裂帶錯動誘發之土壤液化、地滑、地盤下陷與基礎剪力破壞之分析等研究。 ●營建管理領域：營建資訊模擬(BIM)技術研究應用、管理科學、數據分析、建築醫學、物業管理、住宅健診、智慧城市、工程經濟財務與法律等研究。					
聯絡 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102。 2.e-mail：yclei@fcu.edu.tw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 學程別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E02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8 名			
指定繳 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 4.讀書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實習履歷、實習報告、證照及獲獎資料等）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月 22 日(三)前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10 日(五)上午 9:00 起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指定繳交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3.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系所 特色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教學品質有保障，學歷受歐美等 26 國認可；教學以學生為中心，畢業生核心能力明確，可加強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2.本系鼓勵研究生同時取得中國大陸同濟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碩士學位，依兩校雙聯學制合作協議規定辦理。 3.本系訂定學生競爭力指標為：證照、專業實習、外語能力、國際交流及跨領域學習。並定期辦理海外移地教學活動，鼓勵專業實習以利研究內容銜接實務課題，加強研究生外語能力，精進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4.本系提供研究績優，產學合作及弱勢獎勵等多種獎助學金，並提供諸多研究津貼申請機會。			
聯絡 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202 2.e-mail：tsaics@fcu.edu.tw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 學程別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碩士班					
組別	都市計畫組			空間資訊組		
系所組 代 碼	CE103101			CE103102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4 名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都市計畫概論	50%	3 月 10 日(五)下午	計算機概論	50%	3 月 10 日(五)下午
	環境規劃設計	50%	3 月 10 日(五)下午	選考科目(二選一) (1)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2)測量學概論	50%	3 月 10 日(五)下午
同分 參酌 順序	1.都市計畫概論成績 2.環境規劃設計成績			1.計算機概論成績 2.選考科目成績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p>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p> <p>2.兩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p>3.本系因教學、研究需要分設都市計畫、空間資訊(以 GIS 技術或都市計畫應用為主)等二組，網路報名時須登錄報考組別。</p> <p>4.空間資訊組考生於<u>網路報名時須登錄筆試之選考科目</u>。</p>					
系所 特色	<p>1.師資健全：本系教授 5 位、副教授 5 位、助理教授 4 位。</p> <p>2.課程完整：本系營造師生互動的教學環境，鼓勵同學自我表達，訓練同學既深且廣的思考模式。課程規劃目標在於(1)實務與理論兼具並重(2)實務研究領域導向之課程規劃(3)培養研究生獨立思考、分析研究之能力(4)強化研究生協調溝通之能力。</p> <p>3.資源完善：本系配備高階電腦與專業空間分析軟體的 4D 環境互動模擬實驗室並提供研究生專屬研究室及研討室。</p> <p>4.發展方向：本系藉由「iSpace-4D 空間互動模擬」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建築資訊模型(BIM)、虛擬實境(VR)與擴充實境(AR)，導入新技術至都市規劃設計與空間資訊領域，朝向永續城鄉、智慧城市與國土防災發展邁進。</p>					
聯絡 資訊	<p>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353</p> <p>2. e-mail：up@fcu.edu.tw</p>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學程別	運輸與物流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M02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 自傳 2.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月 22 日(三)前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3.選考專業科目成績
	選考科目(三選一) (1)運輸學 (2)物流管理 (3)管理學	20%	3 月 10 日(五)下午	
	面試	40%	3 月 10 日(五)下午 15:3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u>網路報名時考生須登錄筆試之選考科目。</u>			
系所特色	<p>1. 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教學品質有保障，學歷受歐美等 26 國認可；教學以學生為中心，畢業生核心能力明確，可加強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p> <p>2. 師資健全：專任教師 15 位，均具交通運輸博士學位或相關實務經驗，在運輸與物流專業領域均有深入研究。</p> <p>3. 本系課程完整，課程方向包括：(1)運輸規劃、(2)運輸安全、(3)智慧型運輸系統、(4)航運、物流與供應鏈管理、(5)運輸管理與工程等。</p> <p>4. 資源完善：本系教師主持先進交通管理研究中心、行車事故鑑定中心及智慧運輸與物流創新中心，並提供研究生專屬研究室及電腦教室，讓同學得以專心研究，努力學習。</p>			
聯絡資訊	<p>1. 網址：http://www.ttm.fcu.edu.tw。</p> <p>2.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652</p> <p>3. e-mail：cfchou@fcu.edu.tw</p>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學程別	土地管理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M0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50%	3 月 10 日(五) 上午 10:00 起	1.面試成績 2.土地管理時事評論成績
	土地管理時事評論	50%	3 月 10 日(五)下午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p>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p> <p>2.面試地點及順序：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考前一天並公布於本系辦公室(丘逢甲紀念館三樓紀 313)。</p> <p>3.面試時可攜帶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助於面試之資料。</p>			
系所特色	<p>1.本系碩士班著重以土地經濟、法規、政策為基礎，並以不動產管理為特色，建構一個培育專業土地開發與管理人才之學系，期以培養公私部門土地管理之高級專業人才。</p> <p>2.本系教師更在國內相關土地政策與制度規劃上，扮演積極導引角色，可提供學生最為前沿的土地政策、制度與法規的資訊及研究。此外，本系教師亦掌握不動產市場資訊最新動態，可持續更新最新不動產市場變化趨勢。</p> <p>3.本系位居中部不動產與土地管理之教學與研究領導角色，畢業系友更遍及台灣尤其中部各不動產、地政、土地管理等公私部門，極具影響力。本系老師在研究專題上的創新與努力，型塑了本系之辦學特色，包含不動產、休閒產業、地理資訊系統及環境資源管理等多元化內涵之教學與研究，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使碩士班畢業生能成為未來公、私部門土地管理之高級專業人才。</p>			
聯絡資訊	<p>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702</p> <p>2.e-mail：wjshiue@fcu.edu.tw</p>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學程別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D0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三份) 2.研究興趣(一式三份)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景觀設計與規劃作品集、論文、發表文章、參與研究等)(一式三份)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學業成績(20%) (2)研究興趣(15%)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景觀設計與規劃作品集、論文、發表文章、參與研究等)(15%)	50%	2月22日(三)前郵寄	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面試	50%	3月10日(五)上午10:00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並公告於本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丘逢甲紀念館紀309)。			
系所特色	1.國內第一個結合景觀與遊憩專業之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強調景觀規劃、遊憩管理各項議題，內容涵括景觀規劃設計、文化地景、景觀生態、植栽綠美化、遊憩環境規劃、遊客行為管理、遊憩區行銷企劃、與永續觀光。 2.跨建築、都計與土地管理領域之理論與實務結合： 跨領域整合建築、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土地管理相關學系的教師及教學資源，以配合就業市場之需要及幫助業者解決經營管理上所遭遇之問題。 3.重視學生就業競爭力： 理論與實務結合發展，課程導入3D環境模擬與觀光導覽雲端系統，鼓勵海外移地教學與業界專業實習，培養景觀規劃與遊憩規劃管理的領導人才。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772 2.e-mail： cjyang@fcu.edu.tw			

院別	建築專業學院			
系所學程別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E0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40%	3月10日(五)上午9:00起	1.建築專業概論成績 2.面試成績
	建築專業概論	60%	3月10日(五)下午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p>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p> <p>2.面試地點及順序：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考前一天並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忠勤樓五樓忠512)，面試時請攜帶作品集。</p> <p>3.修業年限至少 1.5 年；若需要修習建築設計 18 學分，修業年限至少 3.5 年。</p> <p>4.「建築專業概論」參考題庫。網址 http://www.soa.fcu.edu.tw/wSite/lp?ctNode=42250&mp=330103&idPath=42050_42249 路徑：逢甲大學/學術資源/院系所-單位列表/建築專業學院/招生資訊/招生訊息</p>			
系所特色	<p>1.本系所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p> <p>2.同濟雙聯學位：錄取之研究所學生(具建築學學士學位者)有資格報名"逢甲大學專業學院+上海同濟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完成修業將同時取得逢甲大學及同濟大學碩士文憑，依兩校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規定辦理。</p> <p>3.「專業學院」不等於「學系」，組織上一般以設置全學院性之「學程」(program)為主；這種學程一般跨越學科性質，其目的為培育社會上所需要的各種「專業人才」。因此隨著社會所需專業人才之改變，學院也隨之調整其學程，而非如學科性質之穩定不變。</p> <p>4.為了配合就業市場與僱主需要，學院內在發展趨勢下會設置有堅強之服務或行政單位，例如直接與業界媒合之就業輔導(placement office)、建教合作、國際交流、企業研究、企業聯盟等。</p>			
聯絡資訊	<p>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303</p> <p>2.e-mail：arch@fcu.edu.tw</p>			

拾、考試時間表(按考試日期排序)

106年3月3日(星期五)		
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上午	下午
通訊工程學系	面試(10:00起)	

106年3月4日(星期六)		
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上午	下午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面試(13:30起)

106年3月5日(星期日)		
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上午	下午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面試(10:00起)	
風險管理與保險組		
計量風險管理組		

106年3月9日(星期四)		
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上午	下午
財務金融學系		面試(13:30起)
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面試(14:00起)

106年3月10日(星期五)			
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13:30-15:00	15:30-17:00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面試(9:00起)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面試(10:00起)		
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面試(14:00起)	
會計學系		中級會計學	成本及管理會計

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續)

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13:30-15:00	15:30-17:00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經濟學、管理學 (二選一)	英文
財稅學系		面試(11:00 起)		
統計學系統計 與精算碩士班	應用統計暨 計量財務組		統計學、微積分 (二選一)	
	精算組		統計學、微積分 (二選一)	
經濟學系			經濟學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	商用統計學、經濟學 (二選一)
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組			民商法、刑法、 憲法與行政法 (三選一)	
應用數學系			微積分	線性代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面試(10:00 起)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環境工程與科學概論	
光電學系			工程數學	
中國文學系			國文	中國文學史
歷史與文物研究所			博物館與文化資產概論	
公共事務與社會創新研究所		面試(10:00 起)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 班			英文寫作	英文文本解讀與分析
資訊工程學系		面試(10:00 起)		
電機工程學系			工程數學	電子學
電子工程學系		面試(9:00 起)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工程數學	自動控制、電子學、 工程力學 (三選一)

106年3月10日(星期五)(續)

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13:30-15:00	15:30-17:00
土木工程學系	結構工程組		結構學	
	大地工程組		土壤力學	
	營建管理組		營建管理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面試(9:00起)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都市計畫組		都市計畫概論	環境規劃設計
	空間資訊組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測量學概論 (二選一)	計算機概論
運輸與物流學系			運輸學、物流管理、 管理學 (三選一)	面試(15:30起)
土地管理學系		面試(10:00起)	土地管理時事評論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面試(10:00起)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面試(9:00起)	建築專業概論	

106年3月11日(星期六)

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上午	下午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面試(9:30起)	
化學工程學系	面試(9:30起)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面試(14:00起)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面試(9:00起)	
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組	面試(9:00起)	

106年3月12日(星期日)

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上午	下午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	面試(9:30起)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面試(9:10起)	

【註】考生個別實際面試時間，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公告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拾壹、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

- (一)各項成績計算過程不去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各科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等考試科目成績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 (三)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 1.有關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科目占分比例，請詳見「玖、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 2.考試總成績=【(各筆試科目成績×各筆試占分比例)+(資料審查成績×資料審查占分比例)+(面試成績×面試占分比例)】×考試科目數

二、錄取原則：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考生有任一科目零分(含違規不計分)或缺考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 (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
- (四)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時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甄試入學若有錄取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得併入於本次考試入學補足，其最新招生名額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六)在職生成績未達各系(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七)同系(所、學位學程)採招生分組者，如遇各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或同系(所、學位學程)一般生及在職生如遇缺額時，其缺額依簡章規定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流用原則辦理流用；同系(所、學位學程)學籍分組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之間名額則不得流用。

拾貳、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6年3月25日(星期六)下午2時。

二、公布方式：

- (一)錄取生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為 <http://www.fcu.edu.tw> 進入逢甲大學首頁→「招生資訊」查詢。
- (二)正取生均以掛號信函郵寄錄取通知及成績單，備取生及未錄取者則分別以限時、平信寄送成績單，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拾參、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單寄發：106年3月27日(星期一)寄出。
- 二、成績單補發：
 - (一)考生若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者，可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生若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二)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期限：請考生於106年3月31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考生複查成績，亦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 四、複查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八)，連同成績單影本，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票，寄40724台中郵政25-54號信箱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
- 五、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六、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肆、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就讀意願登記程序。逾時未完成登記程序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
自106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4月12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 二、網路報到暨就讀意願登記網址：<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 三、網路報到暨就讀意願登記流程：

	1.有【就讀意願】之正取生、備取生	→	2.請於網路報到/意願登記期限內完成登記 【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3.進入網路報到/意願登記網址 【同招生資訊網址】
→	4.核對是否為本人無誤	→	5.進行網路報到/意願登記程序	→	6.完成網路報到/意願登記 列印完成畫面留存
→	7.離開報名系統	→	8.再次進入網路報到/意願登記網址 查詢是否已確實完成報到登記手續	→	9.確實完成網路報到/意願登記手續

四、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應依規定登記期限內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備取生應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就讀意願登記，逾期未登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完成網路報到/就讀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備取生，應自行列印「**完成報到暨就讀意願登記**」留存備查。「**完成報到暨就讀意願登記**」為重要憑證資料，請務必妥善保存。

(四)公告【**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106年4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時**。

【**新生名單**】係依已完成網路報到暨就讀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及備取生按原名次依序排列至錄取名額為止，其後則為候補之【**遞補順序名單**】。**已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如已列入新生名單中，視同已完成網路報到**，同時本校將以限時信函或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備取遞補錄取通知單。

(五)已完成網路報到/就讀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備取生應主動於公告時間上網查閱【**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本校不另通知。

五、備取生遞補：

(一)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前，若有新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則按各系(所、學位學程)【**遞補順序名單**】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二)經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應於規定遞補期限內依下列方式完成填送「**遞補入學確認書**」(表格請至招生資訊網頁下載)，始列入本校新生。

1.自行送件：請直接送至本校註冊課務組(行政大樓一樓)。

2.郵寄：請逕寄至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註冊課務組收，寄出後請與註冊課務組確認是否收到？

3.傳真：註冊課務組傳真電話：04-24517207，傳真後請與註冊課務組確認是否收到？

(三)若自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獲遞補名單之日起，於遞補期限內未填送「**遞補入學確認書**」，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寄送或補傳真，其名額依序再進行遞補。

(四)請考生於遞補期間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最新遞補狀態。遞補截止日後，應自行至招生資訊網頁查詢遞補截止日後的新生名單。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日程：

自106年4月17日起至7月31日止，預計每週辦理遞補報到一次；**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預計每週辦理遞補報到兩次；務請備取生於遞補期間特別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六、已辦理網路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或傳真或親洽本校註冊課務組辦理(郵寄地址：

40725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信封上請註明「自願放棄碩士班入學資格」，以利本校碩士生備取作業)。

拾伍、新生註冊入學及繳驗證件

- 一、新生學雜費繳費通知單將於 **10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以限時專送寄發，屆時亦可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網址為 <https://school.bot.com.tw/>。
- 二、凡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本校新生，仍**應依本校規定日期(106 年 8 月 15 日)親自到校辦理繳驗證件及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由已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新生本人如無法親自到校辦理驗證及註冊入學者，應填具委託書(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入學應繳驗相關證件，代為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 三、新生辦理註冊前，應依本校學雜費繳費單之規定繳費，並於到校註冊時繳驗「學雜費繳費單收執聯」或「完成辦理就學貸款事宜」。
- 四、新生註冊時，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正本，同時繳交影本乙份，包括：
 - (一)錄取通知單正本。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學歷證書：須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
 1. **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先繳驗學生證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驗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完成補繳驗，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已畢業生**繳交學畢業書正本。
 3.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錄取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6、7、9 條之相關規定。
 4. 持**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報考人如係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5.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乙份。
 6. 持**香港、澳門學校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 五、**同時錄取本校 2 個系(所、學位學程)(組)以上之考生，僅能擇 1 系(所、學位學程)(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六、錄取生所繳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註冊選課資訊於7月中旬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fcu.edu.tw>/點選行政組
織－招生事務處公告事項)
- 八、錄取生因重病、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育嬰等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應於規定註冊日期前，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單(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並限於退伍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因重病、懷孕、生產或育嬰須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
-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十、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校106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有關105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財務處網頁查詢。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考試入學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學位學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人力不可抗力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請考生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fcu.edu.tw>)或收聽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本項考試(除應考證外)各項通知皆以**書面郵寄**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各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應保持暢通，若未於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或直接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
- 三、自105年12月6日(星期二)起，考生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下載本簡

章內文：<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四、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

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4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5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6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 令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3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4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日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

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8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9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10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11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12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臺(86)教字第 2651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86)參字第八六〇七六二九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或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準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進入試場規定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經監考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應考證、答案卷、答案卡、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應考證及身分證件

第五條 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則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應考證及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文具用品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第七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八條 考生應考時僅限攜帶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答題規範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再行撿拾。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試場秩序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交卷規定

第十六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試題及答案卷(卡)須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其他規定

第二十條 本準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一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務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大銀行全省分行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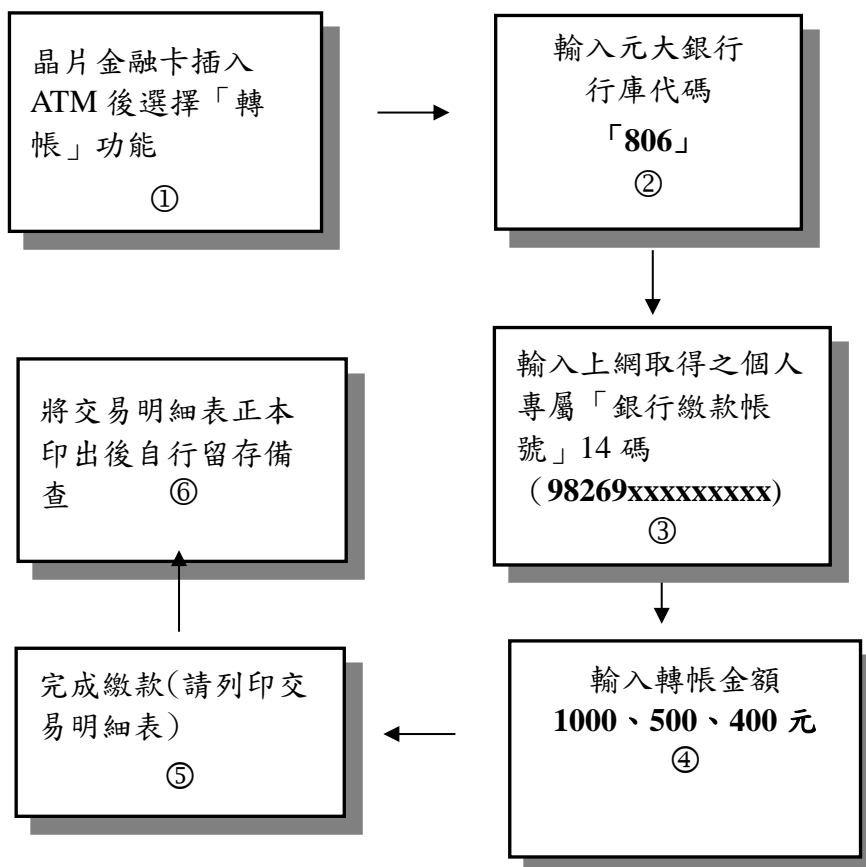
分行	地址	聯絡電話	分行	地址	聯絡電話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314號	(02) 2837-6638	館前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5號	(02) 2388-3938
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6號	(02) 2558-5869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1號	(02) 2545-8777
忠孝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400號	(02) 8786-7778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37號	(02) 2365-4567
中山北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31號	(02) 2521-7888	營業部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1~2樓	(02) 2173-6680
台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8號1樓	(02) 2705-7888	景美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3號1~2樓	(02) 8663-6766
松山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675號	(02) 8785-7618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212號	(02) 2368-8066
西門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69號	(02) 2388-2768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18號1樓	(02) 8751-8759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14號	(02) 2871-2558	承德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10號	(02) 2592-0000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2-1號	(02) 8712-9666	信義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之1號	(02) 2703-2569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09號及111號8樓之1	(02) 2516-8608	城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42號	(02) 2382-2888
大安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148號之1	(02) 2395-8199	光復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00號3樓之1	(02) 8773-6667
公館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75號	(02) 2369-3955	文德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68號	(02) 2797-7988
延平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57號	(02) 2558-9222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2段35號	(02) 2898-2121
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71號	(02) 2700-581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69號	(02) 2953-6789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657號	(02) 8231-1288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111號	(02) 2983-2255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1段255號	(02) 2270-3030	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232號2樓之1	(02) 2245-7198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46號	(02) 2996-7999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1、3號1樓	(02) 2245-6789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252號1樓	(02) 2912-5799	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195號	(02) 2982-9192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0號1樓	(02) 2281-8958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99號	(02) 2675-7268
上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73號	(02) 2990-0999	埔墘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125號	(02) 8952-0788
新店中正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225號1、2樓	(02) 2911-0058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莊敬路1段375號	(03) 356-5000

元大銀行全省分行一覽表(續)

桃興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51之2號	(03) 338-5518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東路7號	(03) 426-6007
林口分行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三路118號	(03) 328-8999	平鎮分行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18號	(03) 494-2690
南崁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錦興村中正路309號	(03) 312-9550	大統分行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196號1樓	(03) 523-6600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276號	(03) 545-6688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5號	(03) 555-9199
竹科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267號1~2樓	(03) 666-7888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60號	(037) 336-678
復興分行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269號	(04) 2261-6889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8號	(04) 2227-1799
崇德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46、46-3、46-6、46-7、46-8、46-9號	(04) 2232-9961	文心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337號	(04) 2297-0068
中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102-10號	(04) 2465-0889	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535號	(04) 2665-6656
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路53號	(04) 2270-2688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23號	(04) 2529-3366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塗城路724號	(04) 2492-2288	大甲分行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833號	(04) 2688-6088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283號	(04) 835-6403	北斗分行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166號	(04) 887-3881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98號	(04) 726-7001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321號	(04) 778-5799
草屯分行	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88號	(049) 232-1661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1號	(05) 633-9169
斗南分行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67號	(05) 597-1138~40	斗信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29號	(05) 535-1799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185號1、2樓	(05) 232-7469	開元分行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461號	(06) 238-3125
府城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1段165號	(06) 228-1281	安和分行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226、228號	(06) 255-1236~8
府東分行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348號	(06) 268-7815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348號1~2樓	(06) 293-8688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小東路511號	(06) 312-6789	佳里分行	台南市佳里區文化路278號	(06) 721-4888
博愛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491號	(07) 558-6088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715號	(07) 395-1588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43號	(07) 282-2101	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58號	(07) 581-0898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280號	(07) 715-2700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690號	(08) 735-0426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38號	(03) 956-8966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167號	(03) 831-1708
東信分行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427號	(089) 324-351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88-1號	(082) 322-566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費期間：自 106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2 月 21 日晚上 12 時。
- 二、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 三、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手續費自付)
 - 請持晶片金融卡 (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備註】

- 1.持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 (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2.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元大銀行行庫代碼 806、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至元大銀行臨櫃繳費】(免收手續費)

請至元大銀行全省分行(參閱附錄六)辦理存入繳款。

※ 考生若選擇繳費方式(二)至元大銀行全省分行櫃檯繳款時，請先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妥後再至櫃檯繳款，帳號務必填寫正確。

戶名：逢甲大學

帳號：填寫上網取得之「銀行繳款帳號」14碼

金額：1,000元(500元或400元)

(三)【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

請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 考生若選擇繳費方式(三)至銀行櫃檯繳款時，「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請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考生權益。

入帳行：元大銀行台中分行 *元大銀行代號 806*

戶名：逢甲大學

帳號：填寫上網取得之「銀行繳款帳號」14碼

金額：1,000元、500元或400元

四、繳費查詢：

(一)上述三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銀行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及【至元大銀行臨櫃繳費】兩種方式繳費者，可於**30分鐘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資訊服務」選項，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如入帳成功即可上網報名。

(三)以【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須**當日下午6時後**方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如入帳成功即可上網報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期限最後一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因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元大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逢甲大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Internet Explorer 8.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1024x768。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

- 1.上網取得繳款帳號期間：自 106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 6 時止。
- 2.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自 106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三) 晚上 12 時止。

(二)報名流程：**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 **繳交報名費** → **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 → **確認是否寄繳審查資料** → **完成報名**

(三)報名網址：<http://www.f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再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進入。

(四)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五)報名資料輸入後，考生務須再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才算完成報名手續。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電子檔者，請以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定為 300dpi 即可。

※有關考生照片上傳之「操作說明」，將在報名期間詳載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之「網路報名系統」中，請務必詳閱。

(六)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皆為查證身分用；通訊地址及 e-mail 帳號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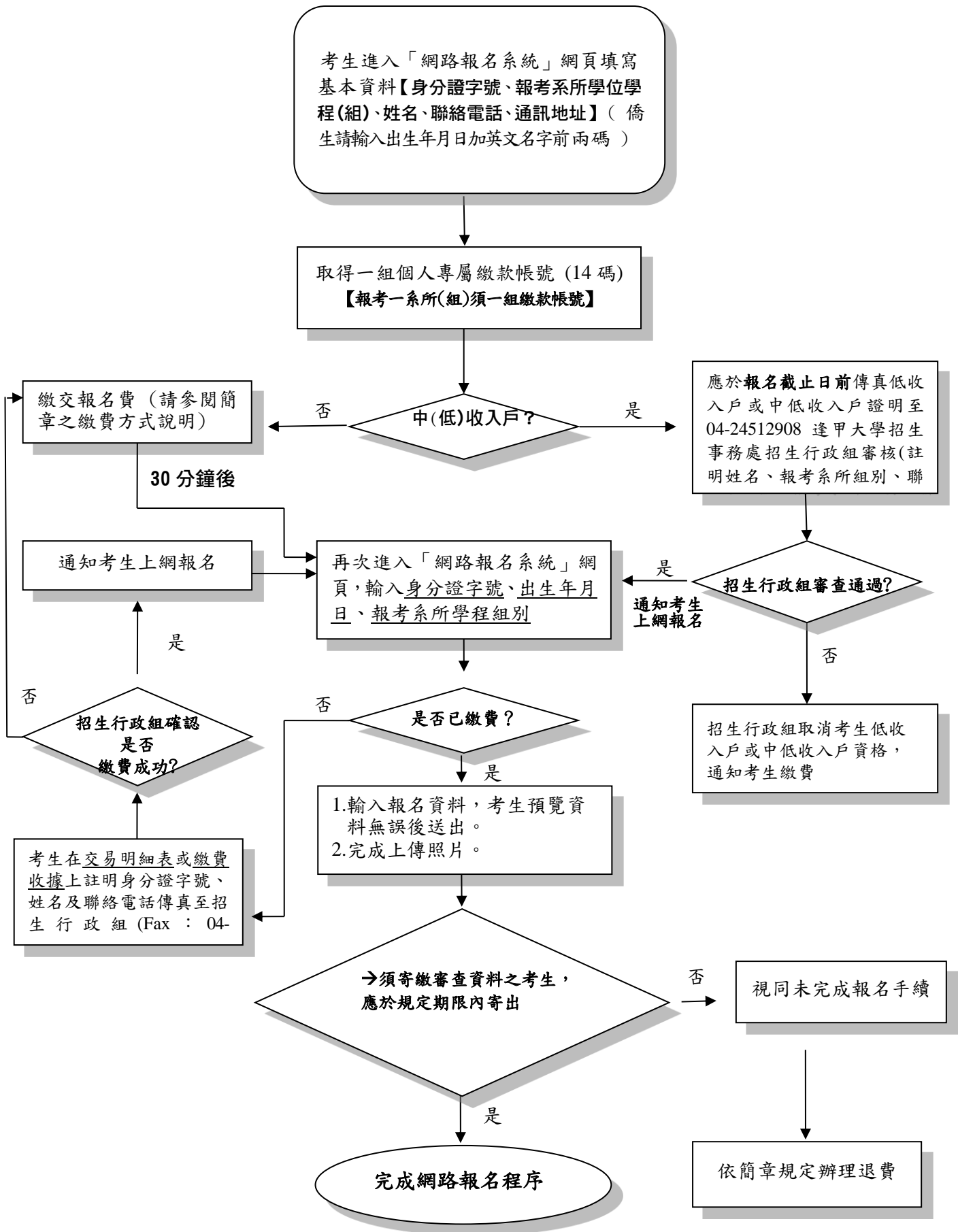
(七)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修改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應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八)若遇須造字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本簡章「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4-24512908。

(九)凡須寄繳審查資料之考生，請依簡章所明定之報名手續及報名日期，將所有指定繳交資料備妥後，寄回完成報名。

- (十)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而無法裝入，請自備大型信封內，請另行包裝，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連同報名資料一次寄送。
- (十一)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的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十二)凡未於106年2月22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回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十三)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應考證號碼、成績單等相關資訊。
- (十四)利用 E-mail 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包括報名費入帳通知、應考證號碼通知、試場通知、成績單通知等資訊。

➤ 網路報名流程圖：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大 學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1	國立政治大學	140	中國文化大學
102	國立清華大學	141	靜宜大學
103	國立臺灣大學	142	長庚大學
1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43	元智大學
105	國立成功大學	144	中華大學
106	國立中興大學	145	大葉大學
107	國立交通大學	146	華梵大學
108	國立中央大學	147	義守大學
109	國立中山大學	148	世新大學
1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49	銘傳大學
111	國立中正大學	150	實踐大學
1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51	南華大學
1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52	真理大學
114	國立陽明大學	153	大同大學
115	國立東華大學	154	慈濟大學
1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55	亞洲大學
117	國立臺北大學	156	長榮大學
118	國立嘉義大學	157	玄奘大學
119	國立臺南大學	158	開南大學
120	國立高雄大學	159	佛光大學
121	國立聯合大學	160	明道大學
122	國立宜蘭大學	161	康寧大學
123	國立臺東大學	162	臺北醫學大學
124	國立金門大學	163	中山醫學大學
12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64	中國醫藥大學
12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65	高雄醫學大學
12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6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67	國立體育大學
12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68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69	臺灣首府大學
131	國立屏東大學	170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32	臺北市立大學	171	馬偕醫學院
133	國防大學	172	法鼓文理學院
134	東海大學	173	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
135	輔仁大學	174	臺北基督學院
136	東吳大學	175	一貫道天皇學院
137	中原大學	176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38	淡江大學	177	一貫道崇德學院
139	逢甲大學		

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續)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201	國立金門大學	24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0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57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2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41	南開科技大學
20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42	中華科技大學
2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43	東南科技大學
20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4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0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245	景文科技大學
2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46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20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47	僑光科技大學
21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48	美和科技大學
2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49	環球科技大學
21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50	吳鳳科技大學
21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51	中州科技大學
2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52	修平科技大學
21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53	華夏科技大學
216	文藻外語大學	254	醒吾科技大學
217	嘉南藥理大學	255	南榮科技大學
218	長庚科技大學	256	大華科技大學
219	朝陽科技大學	30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20	南臺科技大學	302	大漢技術學院
221	崑山科技大學	303	慈濟技術學院
222	樹德科技大學	304	永達技術學院
223	龍華科技大學	305	和春技術學院
224	輔英科技大學	306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225	明新科技大學	307	致理技術學院
226	弘光科技大學	308	亞東技術學院
227	正修科技大學	309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228	健行科技大學	310	德霖技術學院
229	建國科技大學	311	蘭陽技術學院
230	中臺科技大學	312	黎明技術學院
231	高苑科技大學	313	東方設計學院
232	明志科技大學	31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33	嶺東科技大學	315	大同技術學院
234	萬能科技大學	316	崇右技術學院
235	大仁科技大學	317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236	聖約翰科技大學	318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237	中國科技大學	319	臺灣觀光學院
238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320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239	遠東科技大學		

公私立大專院校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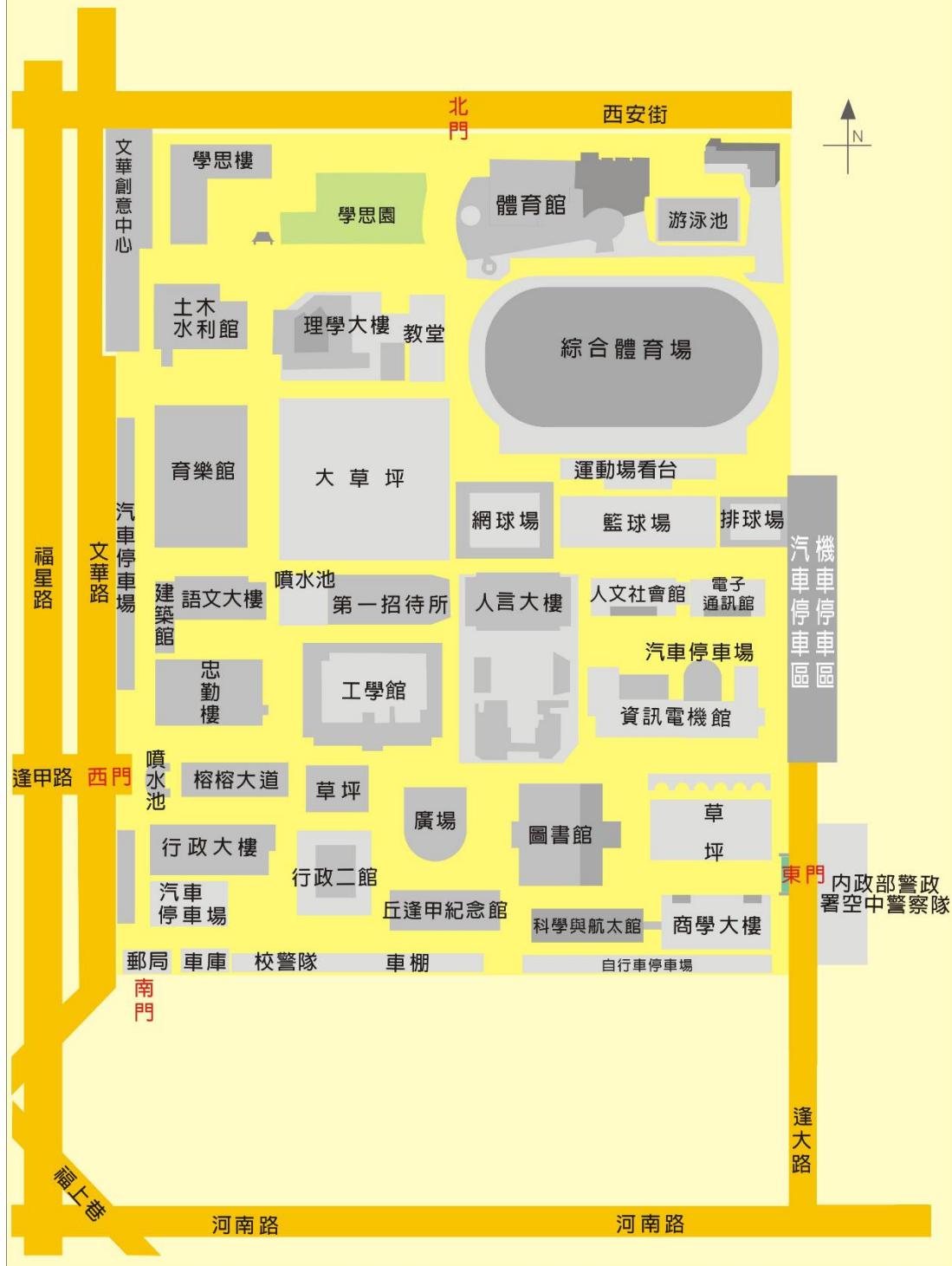
專科學院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40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40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1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403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411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12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5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413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6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14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7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15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8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考試證照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5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5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5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504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其 他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601	外國學歷	607	海軍軍官學校
603	國立空中大學	608	陸軍軍官學校
60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609	國防醫學院
605	中央警察大學	61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606	空軍軍官學校	999	其他漏列學校或特種考試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逢甲大學周邊停車場示意圖



逢甲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考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認定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應繳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應繳文件: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		
備註： 1.請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前 將「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2.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3.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戳印)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二

逢甲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姓名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稱	
任職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工作內容 概述			
備註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
- 四、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影本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
- 五、**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 六、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逢甲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應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系 _____ 研究所 _____ 學位學程 _____ 組				
身心障礙 類 別				障礙等級	
申請項目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特 殊 需 求	考試科目： _____ _____ _____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_____ _____ _____			招生組 承辦人： _____ 招生組 組 長： _____ 教務長： _____	

備註：1. 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2. 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予以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3. 考生應於 **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前**將本表及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組。

4. 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考生簽名： _____

附表四

逢甲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 系 研究所 _____ 組 學位學程 _____		
戶籍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備 註	<p>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後，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前將本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傳真電話：(04)24512908。</p> <p>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p>3.本校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p> <p>4.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p> <p>5.經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繳交 400 元報名費。但若同時報考二個系(所、學位學程)組(含)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學位學程)組為限。</p> <p>6.如有疑義請洽(04)24517250 轉 2187 聯絡。</p> <p>7.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p>		

附表五

逢甲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 系 _____ 研究所 _____ 組 學位學程 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_____		
需造字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注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注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注音：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選，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 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吳栢峯請輸入吳栢*。(在 win98 不能出現的，視為難字) 4.常用難字如：「𦉳」、「栢」、「喆」、「涂」、「珉」、「澗」、「嫵」、「塹」、「綉」、「邨」等，亦請以「*」號登錄。 5.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4-24512908。 6.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報名造字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報名造字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報名造字申請。 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 E-mail：admission@fcu.edu.tw 		

逢甲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境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記錄，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持境外學歷切結書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持境外學歷報考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資格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附表七

逢甲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退費申請表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 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組
考生姓名	
銀行繳款帳號 (共 14 碼)	982-69-_____
繳款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跨行匯款
退費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寄出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 限考 生本人帳戶)	郵局局號: □□□□□□□□(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 □□□□□□□□(含檢號) 銀行代號: □□□ 銀行名稱: 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 (請靠左填寫)
聯絡電話	(住家):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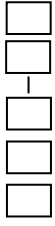
備註：

- 1.除因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或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寄出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退費申請日期限 **106 年 2 月 22 日前**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 3.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3 月下旬以掛號寄還考生。
- 4.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退費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退費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退費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附表八

逢甲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應 考 證 號 碼		電 話 ()	
複 查 科 目		原始得分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106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p>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6 年 月 日</p>			
附 註	<p>一、複查期限：考生請於106年3月31日(星期五)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p> <p>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p> <p>三、申請時必須檢附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p> <p>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p>五、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應考證號碼、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應以正楷逐項填寫清楚。</p> <p>六、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p> <p>七、本表填寫完畢後，請隨成績單影本一併裝入信封，逕寄 40724 台中郵政 25-54 號信箱「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八、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p>		



請
貼
郵
票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地址：40724 台中郵政 25 之 54 號信箱
電話：(04)二四五-一七二五〇轉二一八一-七